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魏正卓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443

傳真：02-23976868

電子信箱：moi168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法字第1080401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一 附件二)

主旨：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」草案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部108年9月24日台內法字第1080401706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花主任委員敬群、黃委員碧吟、陳委員宗彥、邱委員昌嶽、陳委員茂春、王委員銘正、陳委員肇琦、曾委員漢洲、林委員國演、楊委員家駿、呂委員清源、洪委員素慧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國土測繪中心、營建署

副本：

電 2019/10/08 文  
交 15:48:05 章

裝

訂

線

綜合計畫組



1080078652

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草案」草案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年10月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

主席：花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魏正卓

出席人員：（略）

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如后附簽名單

主席報告：（略）

審查結論：

一、草案總說明：請營建署配合草案各該條文審查結論重新整理調整相關文字。

二、草案名稱及第1條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草案第2條：

（一）條文內容：照案通過。

（二）附表1至附表3：

1. 附表1至附表3名稱原定「……標準表」修正為「……基準表」。

2. 因依國土計畫法第24條第3項、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使用計畫之許可及造地計畫之許可分屬前後不同階段，且個案分屬本部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權責，其審查費金額不宜於附表2併予規定，爰附表2刪除「審查造地施工計畫」欄及「合計」欄，及審查費金額欄中

「審查使用計畫」等文字。

3. 請營建署將各該附表相關對應意見（說明）補充於附表說明欄。

4. 其餘內容照案通過。

四、草案第 3 條：

（一）第 1 項：

1. 本文：原定「申請變更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之許可……」修正為「依原區域計畫法或本法規定取得許可後，申請變更使用計畫……」

2. 第 3 款：原定「因政府依法徵收或撥用……」修正為「因政府依法徵收、撥用或協議價購……」

（二）附表 4：名稱原定「……標準表」修正為「……基準表」。

（三）請營建署依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本條（包含附表 4）體例。

（四）請營建署參酌地政司及財政部代表意見修正說明欄第 2 點及第 3 點。

五、草案第 4 條：因本條係規範審議機關主動依國土計畫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3 項第 2 款及第 24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審議廢止使用許可，自無庸徵收審查費，爰予刪除。

六、草案第 5 條、第 7 條及第 8 條：條次分別調整為第 4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，內容照案通過。

七、草案第 6 條：為嗣應未來以本條所定現金、銀行本票

18

及銀行開立之本行支票以外之其他支付方式繳納審查費之可能性，爰予刪除。

八、請營建署全盤檢視各條（包含附表）說明欄整理補充，並針對立法理由作適切敘述。

散 會



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審查費收費辦法」草案會議簽到單

主席：花主任委員敬群（陳委員肇琦代）

紀錄：魏正卓

出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

機關（單位）	職稱	姓名
國防部	主任技正	傅增榮
財政部	科長	洪瑞麟
教育部	專員	魏善玲
法務部	專員	劉庭娟
文化部	（請假）	

機 關 ( 單 位 )	職 稱	姓 名
科 技 部	副研究員	韓安達
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	職代	林詩敏
經 濟 部 工 業 局		
經 濟 部 能 源 局		
交 通 部 觀 光 局		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 漁 業 署	技正	李俊文



機關(單位)	職稱	姓名
新北市政府		
桃園市政府		
臺中市政府	(請假)	
臺南市政府		
高雄市政府		
新竹縣政府		

機關 ( 單位 )	職 稱	姓 名
宜蘭縣政府		
本部地政司	科長	黃世谷
本部國土測繪中心	課員	陳聖彥
本部營建署	主任 組長 科長 專工	王秉和 許承宏 吳偉廷 陳俊賢 林煥軒
本部法規委員會	編審兼組長 秘書	阮堤堤 林怡菁 魏正輝